

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20-04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威孚高科、苏威孚 B | 股票代码 | 000581、20058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卫星 | 严国红 |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 | 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 | |
| 电话 | 0510-80505999 | 0510-80505999 | |
| 电子信箱 | wfjt@public1.wx.js.cn | wfjt@public1.wx.js.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594,403,624.56 | 4,403,444,346.05 | 4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26,344,424.98 | 1,256,661,577.09 | 5.55%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75,574,728.86 | 1,114,094,824.74 | 5.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7,657,072.41 | 690,323,908.25 | -3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2 | 1.25 | 5.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2 | 1.25 | 5.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0% | 7.60% | 0.2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755,340,246.43 | 23,958,348,185.78 | 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922,892,215.78 | 16,990,405,136.62 | -0.4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9,7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22% | 204,059,398 | | | |
|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16% | 142,841,4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60% | 56,509,620 | | | |
|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 境外法人 | 1.84% | 18,530,315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7% | 12,811,200 | |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88% | 8,923,416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0.83% | 8,420,995 | | | |
|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 境外法人 | 0.77% | 7,725,48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0.62% | 6,300,027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0.59% | 5,999,93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疫情初期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控制疫情蔓延的政策，使得企业不得不停工停产，社会物流系统不畅严重影响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及产品销售，针对上述困难和挑战，公司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在本地疫情得到初步控制的情况下，加紧复工复产，做到防控疫情与生产经营两不误。自2月10日正式复工到2月底公司复工率达到80%，基本满足生产的需要。在疫情基本控制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业的复苏。面对积极的政策信号，公司抢抓机遇，抓紧组织公司所需进口原材料及重要零部件的采购，保证了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的需要，使公司有效地抵御疫情带来的消极影响，上半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保持较好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6%；实现利润14.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5%。

（二）上半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挑战，抢抓市场机遇，确保销售增长。年初疫情给行业及公司带来了严峻挑战，公司及及时调整应对策略，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在重点客户的实施进度，提升三大业务板块的市场份额，确保三大业务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了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进新品开发。汽油增压器产品逐步实现了在主要客户项目的量产化；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在乘用车上完成了核心客户国六GPF催化剂产品封装开发，实现批量供货，在商用车上正在进行WSP2.0封装平台的开发，各阶段试验如期完成；新能源产品完成了核心零部件功能样品的设计、试制和测试，掌握了基本的研发能力；

3、做实精益生产，打造信息化制造体系。积极完善威孚智能制造平台建设并深入应用，推进云计算及5G的规模化应用，目前应用上云正在实施过程中，完成5G工厂的建设方案设计，完成Aris流程管理平台搭建，并建立统一流程建模规范，整合各类的管理要素，形成集成、可视化的流程管理模型。

4、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规范、统一成本中心设置规则，明晰成本责任主体和授权审批机制。建立资产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质量，优化理财结构，压缩营运资金，优化信用管理体系，授信与客户评级相结合，从源头控制坏账；深化PSSC共享平台建设，间接物料业务PSSC系统完成所有专题的优化方案，直接物料业务PSSC系统一期已经完成并上线。完成采购全域流程梳理，初步建立采购全过程流程图。做严合规底线，风险管理融入流程建设，通过关键风控点在流程中的识别，管流程与管风险的融合，逐步实现风控合规要素融入流程体系的风险管理理念；

5、完善战略规划体系，积极布局新业务。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体系，落实战略规划管理职能，成立战略规划与投资专业委员会、战略规划工作组织及专家库组织，基本建立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总体规划，并对战略规划进行分解落实、跟踪考核。推进落实新业务规划，氢燃料电池初步制订产品规划，对重点客户实施市场调研，推进IRD产能规划。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